

目 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1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5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8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25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28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3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一、本系發展概況

本系的前身為 73 年成立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兩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成立 6 年後自民國 81 年奉教育部核准升格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兩班，每班 40 人。民國 93 年成立研究所，94 學年度開始招收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各一班，104 學年度夜間教學碩士班奉核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108 學年度奉教育核准成立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收一班。目前維持大學部學生八班，日碩二班，夜碩二班，幼教專班一班，教保員專班一班。本學系致力於提升台灣之幼教品質，發展幼教特色，為台灣推動幼教發展的重要學術機構之一。

二、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健全的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文教企畫人員、幼兒管理人才及幼教專業研究人才為目的，同時亦提供幼教專業人員終身教育的進修管道。以下為本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 大學部教育目標

1. 培養幼兒教保理念與實務的專業素養。
2. 培養幼兒適性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素養。
3. 培養幼教行政與教師倫理的專業素養。

(二) 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研究論述的素養。
2. 培養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素養。
3. 培養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素養。
4. 培養幼教管理的素養。

(三) 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 提升教保專業研究之應用能力。
2. 提升幼兒文教企劃專業素養。
3. 提升教保機構專業行政與管理素養。

(四) 未來系所發展目標

1. 中程目標：(1) 朝向精緻化、具特色的幼教專業發展；(2) 培養學生適應職場的多元能力；(3) 結合地域文化特色發展本土化和國際化的幼教課程和研究。
2. 長程目標：推動南台灣幼兒文化之研究。

三、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

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如下表所示：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具備方法論與教育原理的專業知能。	1-1 瞭解研究方法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1-2 瞭解發展與教學的相關理論與應用。 1-3 具備教育的專業倫理。
2.具備幼兒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知能	2-1 瞭解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2-2 應用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3.具備幼兒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知能	3-1 瞭解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理論。
4.具備幼教經營與社區融合的專業知能	4-1 具備幼教經營的相關理論與應用能力。 4-2 具備社區融合的相關理論與規劃能力。 4-3 具備社區參與的熱忱。

四、課程結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基礎課程與專門課程，專門課程分為「發展與課程」、「自然與科技」、「人文與藝術」、「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四大課程群，另需通過論文口試後才能取得畢業資格。

五、本系師資概況

本系教師具中、美、德等國幼兒教育培訓背景，皆具博士學位及不同的學術專長，師資多元而專業，另有兼任教師數名。師資陣容請參閱下表：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陣容表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術專長
陳惠珍	美國密蘇里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藝術
陸錦英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哲學 博士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幼兒社會化、幼兒性教育、人類學
鄭瑞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文學、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唐紀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博士	副教授	幼兒飲食與膳食、幼兒生理學、幼兒發展、幼兒保育、特殊教育
陳雅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理論與實務、幼兒雙語教育、家庭、學校、社區角色、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侯天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副教授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心理學、課程理論、幼兒科學學習
陳玉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美感教育、幼兒音樂教育、幼兒科學教育、行動研究
黃麗鳳	德國圖賓根大學 哲學博士	助理教授	比較教育、幼兒藝術、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蔡宜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助理教授	幼兒語言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語文教材教法、學前特殊教育、聽障早療
吳中勤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	幼兒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動機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
謝妃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	少數族群語言教育、幼兒園課程教學、0-3 歲嬰幼兒課程
劉豫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	助理教授	學前比較教育、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國際教育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

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

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

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 (A) 等八十分以上
- 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 (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 (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

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

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353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761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單位，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二) 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三)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四)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單位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四)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六)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其中校外學者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七)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八)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 (二) 審定決議為成立時，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其處理結果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 (三) 當事人對於前款之審議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生事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 (四)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七、經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單位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且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

續修讀。

- 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

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 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

程，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研究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生不受此限制）。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

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 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108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3)				必修 6 學分 (未含論文)	
ECI1108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3)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ECI1112	人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nthropology	3	3	選	3(3)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系選修課程（27 學分）										
發展與課程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3)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選	3(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選		3(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選		3(3)			
ECI2211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選			3(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3)	

自然與科技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人文與藝術

ECI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選			3(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Theater	3	3	選		3(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2415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cultur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413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Museum	3	3	選				3(3)	
ECI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選		3(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I1232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Promo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509	幼教政策分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2510	幼教機構經營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選				3(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

實施要點

93.12.2 本學系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9.22 本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22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3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倡導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稱為本所）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定本要點。

二、原則及方法

1.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教育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學術研討會。
2.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需參與學術活動，參與方式包括：於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系上專題課程至少公開發表論著一篇（期刊檢具投稿證明，其餘檢具發表證明）；參與教育研討會至少 20 小時，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3. 本要點配合「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表」實施，每次參與學術活動後將註明參與時數的研習條貼黏於認證表上，以為憑證。公開發表之論文，則在申請論文口試前交出影印一份，以茲證明。
4.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